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47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複代理人 林沅陞

被告 陳盛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鄉○○路00巷00號前，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之過失，致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鋒叡所有停放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經被保險人同意逕由原告墊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000元(含工資2,500元、烤漆4,500元)予修車廠，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我有撞到系爭車輛右後邊，當時我請修理廠估價
02 僅600元，且事隔半年才向被告求償，對原告請求金額有爭
03 執；系爭車輛逆向停車，也有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不慎，造
07 成系爭車輛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
08 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車險理
09 賠計算書、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行車執照、駕
10 駛執照、事故照片、受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
11 故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7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
21 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22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
24 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
25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
26 款、第94條第3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
27 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的小型車駕駛執照遭註銷，卻
28 仍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疏未注意與路邊停放
29 車輛之並行之間隔，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系爭
30 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
31 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

01 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
02 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
03 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4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6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7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8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
09 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7,000元(含工資2,500元、烤漆4,500
10 元)，經核上開修復項目為工資、烤漆費用，並無零件更換
11 費用，而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
12 為7,000元。

13 (四)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太高等語，然依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報告表、事故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右後車尾處有撞損之
15 情形(見本院卷第35頁、61頁、103頁)，本院審酌其損壞情
16 形及修復之方式，與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並無明顯不符，被
17 告就其抗辯未能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為可
18 採。

19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0 額，或免除之，固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被害
21 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
22 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23 足當之，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
24 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
25 第246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加
26 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之待證事實，應
27 負舉證之責。又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
28 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道
2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固辯稱系爭車
30 輛駕駛陳鋒叡逆向停車、外車輪未緊靠路面邊緣內，亦與有
31 過失云云，然被告所提出車尾照片無法看出為何車輛，且拍

01 攝日期亦非本件事故當下發生之日期(見本院卷第103頁)，
02 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信實；本院復細觀現場圖、談
03 話紀錄表，被告當時欲從彰化縣福興鄉福興路87巷90弄巷道
04 直接倒車出巷道時，若能更加謹慎注意與路邊停放車輛之間
05 隔，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不至於發生本件事故，
06 是即使陳鋒叡有違規逆向停放系爭車輛、外車輪些微逾越路
07 面邊線之行為，亦難認與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而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至於系爭車輛有無違規停
09 車，屬行政罰之問題，與本件損害賠償之評價無涉。

10 (六)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11 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12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3 之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83頁)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5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7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00元，及自
18 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2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8 法 官 范嘉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書記官 趙世明